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1%，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0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300万股新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10号)同意，于2008年8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18,026,000股，上市后股本总额为291,026,000股。

2、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1,765,810股于2009年9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5,131,037股于2011年7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366,503股于2011年7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限售股中的36,650股于2013年11月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持有。社保基金会合计共持有公司限售股份为7,300,000股。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已于2011年8月8日上市流通。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公司限售股份已于2010年7月5日按照锁定承诺解除限售。

3、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曾派发股票股利，也未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9,102.6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3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社保基金会因转持所应遵守的承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第十三条的规定，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2、截至本公告日，社保基金会因转持所应遵守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2家。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6,933,497	6,933,497	
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66,503	366,503	
合计		7,300,000	7,300,000	

注：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所持有的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366,503股限售股于2012年8月份转至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2014年10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将剩余6,933,497股限售股转至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五日